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龙捷、廖朝晖、易勇、王文荣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海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结合目前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调整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交易事项均在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的原则进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1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部分关联方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需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调整公司2024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安徽安泰销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泰”)销售商品,原预计2024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因业务需要,预计12月底进行调整,调整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安徽安泰销售商品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增加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安泰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可以在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整。2024年1-11月合计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有所差异,系实际业务开展所致,差异金额未达到需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安徽安泰销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出售资产:人民币1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陈一峰
4.经营范围:新型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三、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安徽安泰总资产为566,277,949.38元,净资产为491,441,213.19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33,020,014.24元,净利润99,678,914.40元。

四、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招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安泰48%股权,安徽安泰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安徽安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安泰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安泰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调整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类别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安徽安泰销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泰”)销售商品,原预计2025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因业务需要,预计2025年销售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安徽安泰销售产品,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律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相关交易。

三、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安徽安泰总资产为566,277,949.38元,净资产为491,441,213.19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33,020,014.24元,净利润99,678,914.40元。

四、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招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安泰48%股权,安徽安泰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安徽安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安泰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五、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安泰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根据其财务状况,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联系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为了便于投资者管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将投资者服务办公地址从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翰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搬迁至长沙岳麓区枫林三路33号泰嘉新材66号,投资者联系地址变更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董事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时变更。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联系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泰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联系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为了便于投资者管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将投资者服务办公地址从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翰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搬迁至长沙岳麓区枫林三路33号泰嘉新材66号,投资者联系地址变更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董事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时变更。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联系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泰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联系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为了便于投资者管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将投资者服务办公地址从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翰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搬迁至长沙岳麓区枫林三路33号泰嘉新材66号,投资者联系地址变更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董事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时变更。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联系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注: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别和发生金额可以在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整。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1-11月预计发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法定代表人:肖捷
2.法定代表人:肖捷
3.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商印印刷,承接制版业务)印刷经营许可有效期满后许可证有效;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烟用包装材料、内衬纸、折封拉线、BOPP薄膜、干纸、礼品盒及其他包装材料、胶粘剂(不含危险品)、打火机、过滤嘴及其他烟用产品;实验室检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安徽安泰总资产为566,277,949.38元,净资产为491,441,213.19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333,020,014.24元,净利润99,678,914.40元。

五、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华香港国际招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安泰48%股权,安徽安泰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安徽安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安泰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7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裕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裕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银银行”)申请5亿元借款,用于项目开发资金。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武汉裕福
2.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

二、担保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3.农银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通知书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地城 公告编号:2024-07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裕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裕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银银行”)申请5亿元借款,用于项目开发资金。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武汉裕福
2.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

二、担保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担保合同
3.农银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通知书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4-037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一、前期股价波动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8.其他说明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厦门安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一、前期股价波动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8.其他说明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厦门安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4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局拨付的“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补助资金500万元,该补助资金到账。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500万元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二、补助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500万元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7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重庆三峡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57号)。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重庆三峡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57号)。

二、基金的投资方向
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地区发展优势、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企业。

三、基金的投资进展
基金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四、基金的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

五、基金的投资结论
基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政府补助:2024年12月23日,从合作方收到与财政相关的政府补助6,633.98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新嘉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泰”)从合作方收到与财政相关的政府补助6,633.98万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获得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支持阶段, 收到时间, 补助类型, 拟计入补助金额(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与收益相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期限限制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要求,上述天然气接收站的非增值税发票需计算并缴纳增值税(税率9%),并补缴增值税的进项税金在202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并转为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61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政府补助:2024年12月23日,从合作方收到与财政相关的政府补助6,633.98万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新嘉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泰”)从合作方收到与财政相关的政府补助6,633.98万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获得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支持阶段, 收到时间, 补助类型, 拟计入补助金额(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与收益相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期限限制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要求,上述天然气接收站的非增值税发票需计算并缴纳增值税(税率9%),并补缴增值税的进项税金在2024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并转为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雄先生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李健雄先生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雄先生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表通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07,6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1%;反对211,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245,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反对211,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9%;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07,6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1%;反对211,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192,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1%;反对270,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2%;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237,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09%;反对1,475,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9%;弃权2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975,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4%;反对1,475,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2%;弃权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481,8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0%;反对242,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0%;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219,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7%;反对242,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8%;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88,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2%;反对232,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弃权20,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221,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3%;反对232,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1%;弃权20,752股,占出席会议